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6 年 7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湯湘希先生。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11 日。截至 2026 年 6 月，公司提前归还了 3.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2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9 日、2026 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近日，公司提前归还了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就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剩余 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足额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